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分别简称为“《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称为“各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分别简称为“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合称为“各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此次调整后，2020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10 元/股调整为 7.40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5293 万股调整为 51.7939 万股；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00 元/股调整为 7.33 元/股，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1.5497 万股调整为 122.3244 万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00 元/股调整为 7.33 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 万股调整为 15 万股；2022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71 元/股调整为 8.47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8 万股调整为 147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各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1、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审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同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1,019,2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根据各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本次调整后，各期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如下：

$$2020 \text{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 11.10 / (1+0.5) = 7.40 \text{ 元/股；}$$

$$2021 \text{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 = 11.00 / (1+0.5) =$$

7.33 元/股；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 = $11.00 / (1 + 0.5) =$

7.33 元/股；

2022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 $12.71 / (1 + 0.5) = 8.47$ 元/股。

(三)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调整后，各期激励计划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2020 年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4.5293 \times (1 + 0.5) = 51.7939$ 万股；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81.5497 \times (1 + 0.5) = 122.3244$ 万股；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10.0000 \times (1 + 0.5) = 15.0000$ 万股；

2022 年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98.0000 \times (1 + 0.5) = 147.0000$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各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各期《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

公司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的本次调整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